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2 年 上聲議字 000453 號	妨害名譽	臺東地檢 112 年偵字 004331 號	黃○銘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